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源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辽源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吉林慧谷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忠

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21MA17RBNK2E

地 址：辽源市东丰县三合乡蚂蚁村三组

当事人：隋成宇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吉林海关于2024年12月26日起对当事人吉林慧谷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稽查，稽查范围为“被稽查人近三年进出口活动的 真实性、合法性”。

经查，当事人吉林慧谷食品有限公司C152422A0019、C152422A0022、C152423A0008三份加工贸易手册项下加工贸易货物生产过程中无加工生产记录。吉林海关于2024年12月30日向当事人吉林慧谷食品有限公司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期限内向海关如实提供所有加工贸易手册货物加工生产记录。最终当事人吉林慧谷食品有限公司未能在吉林海关规定期限内对要求内容进行改正。

当事人隋成宇系吉林慧谷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系吉林慧谷食品有限公司未能在吉林海关规定期限内对要求内容进行改正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吉林慧谷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构成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1、稽查结论；2、限期改正通知书；3、吉林慧谷食品有限公司情况说明；4、查问笔录；5、营业执照、身份信息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吉林慧谷食品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隋成宇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